

钟楼区科学技术局2019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科技创新政策，牵头拟订全区科技发展的政策和措施，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制订专利等相关知识产权政策措施，推进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建设，负责全区专利行政执法及相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负责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实施和产业化。

(3) 研究提出区域科技发展布局和优先发展领域，组织编制科技发展中长期规划，编制和组织实施年度科技、专利和相关知识产权计划，组织申报和实施国家、省和市各类科技计划，负责科技统计与监测工作。

(4) 提出区本级科技经费预算建议，归口管理科学事业费及各类科技经费，开展科技经费使用的绩效评估。

(5) 指导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加速器等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建设，指导和协调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联系在常的科研院所和高校的有关工作。

(6)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其产业化的政策措施，指导经济开发园区、科技园区和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等建设，负责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试点)企业、高新技术产品、自主创新产品认定的有关工作，推进科技金融结合工作。

(7) 牵头拟订促进政产学研结合的政策措施，指导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拟订激励企业技术创新的政策措施，推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

(8) 拟订促进社会事业科技进步的政策措施，促进以可持续发展和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

(9) 参与拟订科技人才引进和队伍建设规划，提出相关激励政策建议，配合开展国内外领军型科技人才引进工作，协调推进其项目产业化。

(10) 负责全区科技奖励的组织申报工作，负责管理科技成果、科技保密、技术市场等工作，指导科技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科技服务业发展。

(11) 制定科技合作和交流的政策措施，组织开展国际技术转移工作。

(12) 制定科普规划和政策，组织协调科普工作，与上级科技主管部门协调区内科技行政许可工作，协调非学术性科技社团、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质审查。

(13)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市科技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钟楼区科学技术局行政编制 8 人，实有人员 5 人；事业编制 2 人，实有人员 2 人。根据部门职责分工，钟楼区科技局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创新人才科。本部门为区政府工作部门，下属事业单位 1 个：常州市钟楼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挂牌机

构与下属事业单位均不独立设账。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钟楼区科学技术局 2019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家，具体包括：钟楼区科学技术局本级和钟楼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创新主体地位巩固壮大。**今年以来，我局全面落实省、市委关于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培育高新技术企业，鼓励创新创业，区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提升区域创新能力的政策意见》，进一步支持创新型企业培育、创新载体建设、创业孵化发展，更好地支撑引领全区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一是大力实施高企培育工程。**今年来，我局紧紧围绕市政府提出的“高企三年翻番目标”，全面推进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通过高企申报培训会、科技型企业座谈会和企业大走访等方式加强高企政策解读和申报辅导工作。依照企业条件成熟度、材料准备进度，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形成阶梯式培育的工作体系，实行“挂图作战”，成熟一批发展一批。全年共组织申报高企 85 家，通过高企认定 54 家，其中新增 31 家、复审高企 22 家、再次申报 1 家，目前全区有效高企数 145 家。**二是着力提升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高度重视企业研发机构建设，不断激发企业研发机构建设积极性，持续增强企业研发机构创新能力。2019 年，新增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 家（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鼎达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

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0 家，3 家企业获得省研发机构绩效评估优秀认定。截止目前，全区共有市级及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91 家。

2、各类项目申报成果丰硕。今年，我局通过实地走访、分类指导、重点培育，结合省、市项目申报着力培育高成长型创新类企业，取得了积极成效：全年共组织申报省、市级科技项目共 251 项，争取各级拨款 3270 万元，其中：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高逆反射微棱镜柔性反光膜的研发及产业化”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争取省级资金 1200 万元）、常州脉康仪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精准腹腔微创手术机器人关键技术与系统研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争取省级资金 120 万元）获立项。英中科技、亚美柯参与的 2 个项目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中海油常州涂料化工研究院荣获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常柴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格力博有限公司入选 2018 年度江苏省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计划入库企业，常柴股份有限公司入选江苏省创新型企业 100 强。

3、创新载体建设加速推进。一是众创建设成效显著。截止到 2019 年底，全区投运众创空间达 56 家，其中国家级众创空间 1 家、省级众创空间 10 家。列统 41 家重点众创空间，孵化面积 46.8 万平方米，累计入驻各类项目 2000 余个，从业人数近万人，2019 年完成税收超 2.5 亿元，其中：税收超千万元众创空间（园区）7 家、税收超百万元企业 52 家。二是创新创业

大赛有效组织。今年共组织申报市创新创业大赛项目 63 个，并组织 28 个项目参与模拟路演培训，有效提升项目在路演环节竞争力；共 15 个项目获奖，其中南大街智汇园的“挖草——网红供应链服务系统”项目、江理工大学科技园的“水系离子电池产业化研究”项目获市创新创业大赛众创团队组一等奖，进一步引导优质科技项目发展，提升全区创新创业氛围。**三是空间资源有效利用。**整合闲置载体，有效利用一批老厂房、闲置楼宇、废旧校舍等载体资源，全区众创空间共整合利用闲置载体面积 50.3 万平米，等同于在寸土寸金的中心城区盘活近 750 亩土地资源，相当于建成了若干个低密度、高产出的微产业园。五星街道积极推进新庄工业园、新新工业园、皮革机械厂等老旧工业园区改造提升，有效提升板块项目承载能力。**四是载体建设有新突破。**农产品电商孵化中心、中博星运 50 环保新材料产业园、启迪创新产业园投运，千人计划（常州）新能源汽车研究院获省 2018 年度孵化器绩效评价优秀（A 类）。

4、产学研人才工作扎实推进。一是政产学研持续深化。积极组织企业赴复旦大学、天津大学、江苏大学、江苏理工学院等知名高校院所，开展政产学研精准对接。深入企业调查研究，全面了解企业科技创新情况，同时征集企业在技术、人才等方面的需求，帮助企业寻求合作项目，推动区内企业与国内著名高校科研团队深入开展产学研合作，全年共征集企业技术需求 31 个，签订产学研协议 20 份；围绕对接本地高校先进科

研成果，在大数据、智能制造等前沿领域，推进建立校地协同创新机制。**二是5·18活动精心谋划。**今年5·18展洽会期间，我区精心组织了13场特色鲜明的自主活动，加快了我区重大项目的推进：常州国际数据中心、空天动力等多个重点项目相继举行签约和开工仪式，展示了我区载体建设的丰硕成果。中影光峰影视文化装备产业基地（投资额2亿元）和启迪（常州）创新产业园（投资额1亿元）签约，总投资40亿元的常州国际数据中心项目落户开发区；在钟楼区重点项目集中签约暨创新创业基地建设推介会上，共有重大投资类集中签约项目15个，总投资额37.2亿元。**三是创新人才积极引育。**2019年，华达科捷、建科院等5家企业与高校专家成功合作申报省科技副总，上田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全职引进韩籍安洪毅博士并成功申报WQ项目，亚美柯、加美科技、匠心独具引进的3名外籍高端人才分别成功申报省级企业创新人才引进项目，上田环境等4家企业获得常州市领军型创新人才引进培育项目立项。

5、党建主题教育深入开展。2019年以来，我局积极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一是持续深化党员教育管理。**通过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基本制度，按时组织召开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以及上好党课，进一步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充分利用瞿秋白纪念馆、钟楼区党员政治生活馆-红炉馆等市内外红色教育资源，缅怀革命先烈，接受革命

传统教育和党性洗礼。二是有力有序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钟楼区科技局党组牢牢把握主题教育总要求、根本任务和具体目标，成立区科技局党组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制定主题教育实施方案，动员部署抓快抓早、学习研讨入脑入心、调研方案从严从实、调研成果求精求透，积极主动配合主题教育第三巡回指导小组督导工作。党组书记带头自学，并牵头集中学习研讨；组织参观常州市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图片展，结合主题教育积极深入开展“党员义工 365”活动——召开

2019 年度规上工业企业高企申报辅导暨研发经费归集培训会并发放最新科技政策选编及高企申报服务卡，参与企业达 100 余家。三是积极探索“共建、共促、共赢”的区域化党建新格局。为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促进区域党建资源互通共享、工作优势互补，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牵头组建了钟楼区众创空间党建联盟。统筹联合辖区范围内的众创空间，组建“钟楼区众创空间党建联盟”，以党建创新助力科技创新，推进区科技局全体人员，以更优质的服务、更贴心的关怀，更好地为全区广大众创空间及其入驻企业服务，为全区创新创业提供坚强的政治、思想和组织保证。四是深入开展“四访四问·亮初心明使命”调查研究工作。全局以“四不两直”形式积极走访各街道板块，走访调研 20 余家企业、众创空间、重点研发机构，通过掌握企业创新发展的瓶颈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之策，也使企业对相关政策有了更深入的认识，为提升全区科技创新

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6、廉政教育专项整治。出台《钟楼区科技局党组“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通过认真分析排查廉政风险点，及时完善科技项目申报流程管理办法，从源头上扎紧预防腐败制度藩篱。坚决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到实处，局党组书记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局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制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落实廉政风险防范措施，全局党风廉政建设保持较好局面。认真学习省委、市委、区委“禁酒令”和相关文件精神，组织学习《作风建设学习资料》、收看警示教育材料和宣传片，并对中央纪委“20种饭局禁令”组织了专题学习。扎实推进“一学习两整治”工作，以整治违规吃喝、烟（卡）问题为抓手，巩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纪律建设成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入脑入心。

同时，全区科技创新仍存在问题，主要有：双创孵化载体空间载体运行良莠不齐，产业特色不明显，好的企业不多，尤其是科技企业偏少，运行绩效仍待提升，税收贡献偏少，专业化运营不够；全区科技型企业数量少、规模小，对初创期项目关注度不够，对板块缺乏有效考核激励；企业研发机构覆盖面不够广，研发机构人才集聚度不够，对外技术合作交流不广，研发活动管理不规范，尚不能发挥企业创新“主力军”角色，公共创新平台尚不能发挥创新引领功能；科技服务支撑体系不

完备，全区科技服务机构偏少，尚没有形成“清单式”科技服务模式。

第二部分 钟楼区科学技术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常州市钟楼区科技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钟楼区科技局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331.50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2.79万元，增长10.98 %。其中：

（一）收入总计 331.50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331.50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32.79万元，增长10.9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增长。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为钟楼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主要原因是分母为0无法比较。

3. 事业收入0万元，为钟楼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开展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主要原因是分母为0无法比较。

4. 经营收入0万元，为钟楼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主要原因是分母为0无法比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为钟楼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附属独立钟楼区科学技术局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主要原因是分母为0无法比较。

6. 其他收入0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钟楼区科学技术局取得的收入。主要原因是

分母为0无法比较。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钟楼区科学技术局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8. 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主要为钟楼区科学技术局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总计331.50万元。包括：

1. 科学技术（类）支出266.89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保障日常运转、开展科技创新工作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9.25万元，增加3.5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增长。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3.61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为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9.28万元，增加214.3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相关标准政策性调增。

3. 卫生健康（类）支出4.85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为职工缴纳医疗保险。与上年相比增加0.35万元，增加7.78%。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和补助等缴存基数随政策性调整而自然增资。

4.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56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工作人员扶贫生活补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0.56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选派的扶贫干部因迎接国家扶贫办开展东西部扶贫协作考核工作，结对贫困区联络员留任两个月，协助相关工作期间产生的生活补助费用。

5. 住房保障（类）支出45.59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新职工住房补贴以及发放提租补贴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3.35万元，增长41.41%。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购房补贴、发放的提租补贴等缴存基数随政策性调增而自然增资。

6. 结余分配0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钟楼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主要原因是分母为0无法比较。

7.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钟楼区科学技术局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钟楼区科学技术局本年收入合计331.5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31.50万元，占100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100 %；事业收入0万元，占 0 %；经营收入0万元，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钟楼区科学技术局本年支出合计331.5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2.42万元，占73.13%；项目支出89.08万元，占26.87 %；经营支出0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钟楼区科学技术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331.50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2.79万元，增长10.9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增长。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钟楼区科学技术局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331.5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钟楼区科学技术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72.50万元，支出决算为331.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65%。其中：

（一）科学技术支出（类）

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74.42万元，支出决算为129.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4.6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增长。

2.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6.22万元，支出决算为48.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6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增长。

3.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3.30万元，支出决算为88.52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71.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各项经费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79万元，支出决算为2.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4.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且相关补贴基数随政策性调增而自然增资。

2.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0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清算养老、失业保险等经费支出。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78万元，支出决算为2.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68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年初新增行政人员一名所产生的费用。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74万元，支出决算为1.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49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年初新增行政人员一名所产生的费用。

（四）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

1. 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5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单位选派的扶贫干部因迎接国家扶贫办开展东西部扶贫协作

考核工作，结对贫困区联络员留任两个月，协助相关工作期间产生的生活补助费用。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1.38万元，支出决算为14.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9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0.87万元，支出决算为31.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0.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基数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钟楼区科学技术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42.4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26.1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救济费、基本职工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6.2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钟楼区科学技术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1.5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2.79万元，增长10.9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增长。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钟楼区科学技术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42.4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26.1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救济费、基本职工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6.2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钟楼区科学技术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1.8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同，决算数与本年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主要原因为分母为0无法比较。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主要原因为分母为0无法比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1.80万元，完成预算的30%，比上年决算减少2.12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各项经费支出。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80万元，接待 10批次，197人次，主要为接待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科技项目方代表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 0人次，主要无相关业务往来。

钟楼区科学技术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9.04万元，完成预算的143.49%，比上年决算增加2.74万元，主要原因为增加第十四届先进制造技术成果展示洽谈会专项经费、随着财政业务改革深入，召开动员部署、协调对接等会议增加。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13个，参加会议1280人次。主要为召开双创绩效考核会议、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专家评审会、产学研对接会、双创入围项目模拟路演、高企申报辅导会、科技金融宣讲会、研发机构建设

对接会、众创党建联盟揭牌活动、博济大讲堂、“我们爱科学”四十周年活动、区块链技术创新高峰论坛活动、江苏大学产学研对接等活动。

钟楼区科学技术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4.06万元，完成预算的44.37%，比上年决算减少0.58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减少各项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各项经费支出。2019年度全年组织培训12个，组织培训1053人次。主要为培训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快报培训、高企年报统计培训、双创大赛申报辅导培训、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企业申报培训、市级以上众创空间申报培训、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绩效培训、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评审、高企申报专家培训辅导等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钟楼区科学技术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23万元，比2018年减少5.30万元，降低24.6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各项经费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4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4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 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单位（☐开展、☒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本部门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

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